

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2021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重庆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渝教学函〔2021〕4号）和要求，现将重庆市2021年学生先进评选推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和名额

-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1人
-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1人
- （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1人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道德品行良好。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良。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4. 推荐为市级的，在读研究生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荣誉证书

落款为：重庆大学）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例如：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优秀研究生”；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为市级“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二）具体条件

1.三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至少获得一次校级（荣誉证书落款为：重庆大学）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3.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①市（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下同）（体育竞赛前8名）确定；

②市（省）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体育竞赛前8名）确定；

③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应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见附件3），表中“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栏目字数不超过400字，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不另附页。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等。

2. 各类学生先进的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且以组织名义填写，不以第一人称出现。对不按要求填表的，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3. 同一学生，只能报1类先进，未按要求申报，学院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开展重庆市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推荐活动是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学院将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2. 坚持公示制。学院公平、公正、规范地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学生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报送材料。请有意愿的学生将先进推荐表（附件3）于2021年5月

12日（星期三）上午12:00以前集中报送lac@cqu.edu.cn。

博雅学院

2021年5月11日